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28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瓊如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029號），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06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鄭瓊如於民國112年12月1日18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南區復興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南區復興路2段與南平路交岔路口，自南區復興路2段外側車道欲往左迴轉至同路段對向車道時，原應注意迴車前應先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及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始得迴車，而依當時天候晴、道路有開啟照明、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驟然迴車；適徐宇澤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沿同向之南區復興路2段行駛至上開地點，見狀後不及閃避，兩車發生碰撞，致徐宇澤人車倒地，受有右側大腿擦傷（約25平方公分）、右側膝部擦傷與挫傷（約40平方公分）、右側小腿腳踝擦傷與挫傷（約25平方公分），後續併發右側下肢蜂窩組織炎之傷害。鄭瓊如肇事後，於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首，即陳明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1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
02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法院對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案件，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
04 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同法第451條之1第4項
05 第3款、第452條亦有明文。

06 三、經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
08 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與被告經本院
09 調解成立，並經告訴人於114年2月18日具狀聲請撤回告訴等
10 情，有調解結果報告書、本院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附
11 卷可稽，爰依前開規定，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不經言詞辯
12 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
14 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光進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洪愷翎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